

##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系友會人物誌 推薦與遴選辦法

2021 年 03 月 07 日第六屆第五次理監事會通過

- 一、系友會為表彰有特殊成就或足資表率之系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凡本系畢結業系友（含大學部、碩士班、EMBA）皆可被推薦為候選人。
- 三、被推薦人須合於下列條件之一：
  - （一）有**優良事蹟**或**行誼聲望品德**，足為後學楷模者。
  - （二）長期**熱心社會公益**，主動造福人群，有傑出貢獻者。
  - （三）**自行創業**或**經營管理企業組織**或**教育/政府機構**有成就者。
- 四、每年推薦人數：受推薦人數無上限，當選數為受推薦人數三分之二，且上限為八位。
- 五、推薦期限：每年四月底前提名。
- 六、推薦方式：系友會會員一人或系上一名教師推薦。
- 七、推薦者應於每年四月底前，填寫推薦表一份，Email 至系友會秘書處。
- 八、審查方式：
  - （一）遴選委員會委員共五人：理事長為召集人、理(監)事兩人、會員一人、系上師長一人。
  - （二）遴選委員會負責審查被推薦人之資格與事蹟，於每年五月底前召開會議。
  - （三）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九、表揚方式：將系友之光榮事蹟，以文字專訪、影片刊登於企管系系友會 FB、企管系官方網頁。並邀請至會員大會分享。
- 十、本辦法經系友會理監事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